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郑廷云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刀苏新、玉光罕诉被告郑廷云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5）景民二初字第23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：解除原告刀苏新、玉光罕与被告郑廷云于2014年8月25日签订的《土地合伙建房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》。限你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景洪市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